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15-004
债券代码:112069　债券简称:12明牌债

#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12明牌债”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公司2012年3月20日公告的《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2年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069,简称“12明牌债”》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2、根据《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即本公司有权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上调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为7.20%,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仍为7.20%,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固定不变。

3、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2明牌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12明牌债”的收盘价高于回售价格,投资者参与回售“12明牌债”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5、回售申报日:2015年2月3日至2月5日。

6、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3月23日。

现将公司关于“12明牌债”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安排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12明牌债”基本情况及本次利率调整情况

1、债券名称: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2明牌债(112069)

3、发行总额:10亿元

4、票面金额:100元/张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20%

6、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起息日:2012年3月22日

8、付息日:2013年至2017年间每年的3月22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9、兑付日:2017年3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0、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3、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4、登记、托管、委托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5、本次利率调整情况:在“12明牌债”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仍为7.20%,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2015年3月22日至2017年3月21日)固定不变。

二、“12明牌债”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2明牌债”,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回售申报日:2015年2月3日至2月5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申报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日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不回售,同意继续持有“12明牌债”。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款到账日:2015年3月23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4年3月22日至2015年3月21日期间利息,利率为7.20%。

付息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的“12明牌债”派发利息为72.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7.6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64.80元。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12明牌债”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申报日的交易

“12明牌债”在回售登记日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

五、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15年3月31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联系地址,并请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相关机构

1、发行人: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虞兔良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福全工业区
联系人:曹国其
联系电话:0575-84025665
传真:0575-84021062
邮政编码:312046

2、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1506室
联系人:戴中伟
联系电话:0571-87130439
传真:0571-87828004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3日

附件:

| 债券持有人信息 | 中文 | 英文 |
|---|---|---|
|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 | |
|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 | |
|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 | |
| 国(地区)别 | | |
| 应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情况 | | |
| 证券账户号码 | | |
| 付息债权登记日持债数(张) | | |
| 应纳所得税金额(人民币:元) | | |
| 联系人信息 | | |
| 姓名 |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 联系地址 | | |

签章:
日期:

股票简称:美好集团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5-02

#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1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5年1月28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共6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际到会董事6名,3名独立董事全部出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800万元人民币向全资子公司武汉正华利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正华利”)增资。增资完成后,武汉正华利的注册资本将由2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的股权。

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武汉正华利增资,有利于增强武汉正华利资本运作能力,为其业务拓展提供支持,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本次增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

本议案获得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3日

股票简称:美好集团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5-03

#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事项概述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800万元人民币向全资子公司武汉正华利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正华利”)增资。增资完成后,武汉正华利的注册资本将由2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的股权。

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对全资子公司的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投资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9年2月20日;注册资本:200万元;法定代表人:汤国强;注册地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一路74号保利花园25幢2-601号;工商注册号:420100000129851;经营范围:智能化系统工程,弱电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系统,安防防范系统工程,外墙保温、防水、涂料工程,不锈钢及铁艺栏杆制作。

公司持有武汉正华利100%股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武汉正华利资产总额29,300.80万元,负债总额29,101万元,净资产199.80万元,1-12月营业收入金额0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增资的具体方案

公司以自有资金1,800万元人民币向武汉正华利增资。增资完成后,武汉正华利的注册资本将由2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的股权。

四、增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武汉正华利增资,有利于增强武汉正华利资本运作能力,为其业务拓展提供支持,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本次增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8

#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2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东林厂区三楼营销中心会议室3(厦门市集美区东林路564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0 |
| 其中:A股股东人数 | 10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70,052,969 |
|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 270,052,969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0.76 |
|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50.76 |

(四)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郭满金董事长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陈龙、肖文、李明、许其专、洪冬英董事因其他公务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陈耀煌、曾智斌监事因其他公务未出席;

3、林旦旦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提名增补暨选举蒋悟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70,052,969 | 100 | 0 | 0 | 0 | 0 |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律师:邹荣标、洪小玲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邹荣标、洪小玲律师现场见证。律师认为,本次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15-003

#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15年1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西南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气职能分离移交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华清、李云鹏、刘福海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意见:

1.本协议是西南铝业为了有序开展供气分离移交工作,并结合重庆能源作为国有独资企业可以履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接收职能的情况,以及公司拓展市场、扩大供区的需要,经三方平等友好协商签订的。

2.本协议签订实施后,公司可接收西南铝业职工家属区用户,有利于拓展重庆燃气在重庆市九龙坡西彭地区的燃气供应市场,有利于重庆燃气的业务开拓和长远发展。

3.公司作为项目改造的实施方,可以借助公司自身的优势,制定符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等国家现行相关设计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的方案并实施,有利于后期对用户输气维护。

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董事会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同意本关联交易事项。

本关联交易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西南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气职能分离移交协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02)。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5

#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2月2日收到独立董事周本宽先生、李永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和《执行中组发[2013]18号文件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组厅字〔2013〕50号)等文件要求及个人原因,周本宽先生、李永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周本宽先生、李永强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周本宽先生、李永强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董事会对周本宽先生、李永强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2日

# 民生加银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 参与部分销售机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或网上交易等电子渠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并鼓励投资者树立长期价值投资理念,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禄基金")、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米基金")、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天基金")、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元基金")、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讯信息")协商一致后决定,自2015年2月5日起,本公司旗下民生加银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884,以下简称"本基金")参与上述销售机构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或网上交易等电子渠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100元;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简称"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投资者定投申购本基金的每期最低限额为100元,具体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有关参与渤海银行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个人投资者通过渤海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可享受前端申购费率或定投前端申购费率4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个人投资者通过渤海银行柜台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可享受定投前端申购费率8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以上基金费率优惠活动暂不设截止日期,如有变动,以渤海银行的业务规则为准。

二、有关参与平安银行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渠道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投资人通过平安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渠道办理本基金(仅限于前端收费模式)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享受费率优惠。原费率高于0.6%(含)的,按原费率的4折享受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0.6%,则按照0.6%执行);原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柜面渠道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投资人通过平安银行网点柜面渠道办理指定基金(仅限于前端收费模式)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享受费率优惠。原费率高于0.6%(含)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0.6%,则按照0.6%执行);原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及自助终端渠道申购费率优惠,投资人通过平安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及自助终端渠道申购本基金(仅限于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原费率高于0.6%(含)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0.6%,则按照0.6%执行);原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以上基金费率优惠活动暂不设截止日期,如有变动,以平安银行的业务规则为准。

三、有关参与中投证券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1、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的费率优惠方案为: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仅限前端、场外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指基金管理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2、投资者通过中投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定投申购的申购费率为原费率的四折,且不低于0.6%(仅限于场外前端模式);投资者通过中投证券现场柜台系统定投申购的申购费率为原费率的八折,且不低于0.6%(仅限于场外前端模式);基金原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以上优惠活动暂不设截止日期,如有变动,以中投证券的业务规则为准。

四、有关参与光大证券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申购、或通过网上交易、"金阳光交易系统"定投本基金(仅限前端、场外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以上基金费率优惠活动暂不设截止日期,如有变动,以光大证券的业务规则为准。

五、有关参与中信建投证券网上及柜台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1)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可享受前端申购费率最低4折优惠,若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如果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网上委托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可享受申购费率最低4折优惠,若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如果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3)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柜台系统现场委托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可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若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如果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六、有关参与好买基金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好买基金非现场方式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最低4折优惠,若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者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以上优惠活动暂不设截止日期,如有变动,以好买基金的业务规则为准。

七、有关参与众禄基金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众禄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网上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可享有申购费率最低4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含0.6%)或为固定费用的基金,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以上优惠活动暂不设截止日期,如有变动,以众禄基金的业务规则为准。

八、有关参与数米基金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数米基金在线基金交易平台-数米基金超市(market.fund123.cn)和销售网点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可享有申购费率4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以上优惠活动暂不设截止日期,如有变动,将以数米基金的业务规则为准。

九、有关参与上海天天基金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网上交易平台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其前端申购费率享受4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按0.6%执行;若申购费率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以上优惠活动暂不设截止日期。如有变动,将以上海天天基金的业务规则为准。

十、有关参与腾元基金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腾元基金网上交易系统一次性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或等于0.6%,则按照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以上优惠活动暂不设截止日期。如有变动,将以腾元基金的业务规则为准。

十一、有关参与和讯信息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人通过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成功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的,其前端申购费率享有四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四折,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的,仍按原费率执行。

以上优惠活动暂不设截止日期。如有变动,将以和讯信息基金的业务规则为准。

十二、注意事项

(一)以上活动适用投资者范围

具备合法基金投资资格、通过上述销售机构进行交易的投资者。

(二)本公司旗下基金今后如开通后端收费模式,所适用的费率标准和具体业务规则请见有关公告、通知。

(三)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具体申购费率等信息,请投资者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相关基金产品的法律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服中心查询。

(四)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五)本公司保留对本公告的解释权和修改权。

十三、业务咨询

(一)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88(免长话费)
公司网址:www.msjyfund.com.cn

(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811或当地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cbhb.com.cn

(三)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11-3
公司网址:www.bank.pingan.com

(四)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
公司网址:www.china-invs.cn

(五)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788、10108998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六)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七))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八)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887
公司网址:www.zlfund.cn 及 www.jjmmw.com

(九)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0-766-123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十)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十一)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877-899
公司网址:http://www.tenyuanfund.com/

(十二)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022
公司网址:http://licaike.hexun.com/

十四、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三日

# 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2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嘉实逆向策略股票 |
| 基金主代码 | 000985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5年2月2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2 基金募集情况

| | |
|---|---|
|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 证监许可[2014]1439号 |
| 基金募集期间 | 自2015年1月8日至2015年1月28日止 |
| 验资机构名称 |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2015年1月30日 |
|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 24,911 |
|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 2,703,299,895.93 |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 1,191,253.42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 2,703,299,895.93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 1,191,253.42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 2,704,491,149.35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0.00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0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39,545.5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0146%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 0 |
| 其中: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 0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 是 |
|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 2015年2月2日 |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js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根据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型(基金代码:000985)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3日

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9

#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0月24日,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5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公司已于2014年7月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10,000万元。2014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5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5年1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4000万元认购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详细内容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浙商证券汇银20号固定收益凭证

2、产品代码:S45971

3、收益凭证类型: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4、产品期限:80天,自2015年1月30日起

5、收益率:固定投资收益率5.6%/年,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二、其他事项

1、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2、截止公告日,公司过去12个月内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2014年4月9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乾元"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理财产品期限为90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70%。2014年4月1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了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渝财富"天添金"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理财产品期限90天,参考年化净收益率4.40%。2014年7月22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收益凭证【金鲨91天006期】,理财产品期限为91天,年化收益率为固定收益率加浮动收益率,固定收益率为4.2%。2014年10月23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收益凭证【金鲨67天043期】,理财产品期限为67天,年化收益率为固定收益率加浮动收益率,固定收益率为4%。上述理财产品均已到期,理财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到账。2014年12月31日,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收益凭证【金元91天139期】,产品期限自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4月1日,年化收益率为固定收益率加浮动收益率,固定收益率为6.5%。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立美达　公告编号:2015-010

#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湖北福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1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收购湖北福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福田专汽")股权并进行增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2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湖北福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股权并进行增资的公告》),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北京福田产业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福田产业投资")、廊坊美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湖北福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工会持有湖北福田专汽14.94%、40.48%、14.58%股权,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湖北福田专汽70%股权,福田产业投资持有湖北福田专汽30%股权,湖北福田专汽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支持湖北福田专汽扩大再生产,湖北福田专汽双方股东本公司与福田产业投资分别按照持股比例对湖北福田专汽现金增资9310万元与3990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湖北福田专汽注册资本变更为17253万元。

截至目前,本次股权收购款及双方股东本公司和福田产业投资增资款均已到位,湖北福田专汽已于近日完成了本次股权变更及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枣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2068300000674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住所:枣阳市新华路56号;法定代表人姓名:王飞;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壹亿柒仟贰佰伍拾叁万圆整;经营范围:福田专用汽车的生产、销售(按所持生产许可公告目录经营);汽车车架及配件的制造、销售;汽车(不含小汽车);内燃机、拖拉机的销售;农用机械制造(国家有专项审批的除外)、销售及售后服务;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房